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苏国珍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